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唐开健、樊晓宏、程锦、常伟、赵婷婷及赵明健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线上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日为授予日，授予19名激励对象2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杰、陈未荣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